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貨幣總值(「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條款，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訂立採購子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